**数字摄影测量系统采购**

**招标文件**

**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

**2020年9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书 1](#_Toc2077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_Toc24167)

[二、投标人须知 2](#_Toc15024)

[(一) 总 则 2](#_Toc4557)

[(二) 招标文件 3](#_Toc8381)

[(三) 投标书的编制 4](#_Toc28294)

[(四) 投标书的递交 6](#_Toc12044)

[(五) 开标与评标 7](#_Toc25290)

[(六) 授予合同 10](#_Toc20176)

[(七) 质疑与投诉 11](#_Toc32621)

[(八) 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11](#_Toc12343)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12](#_Toc13293)

[四、合同条款 12](#_Toc3264)

[五、合同格式 17](#_Toc9177)

[六、合同特殊条款 18](#_Toc20871)

[七、投标人须知补充事项 18](#_Toc10368)

[八、货物需求及主要技术要求 19](#_Toc6330)

[第二章 投标书格式 24](#_Toc26891)

[一、投标函(格式) 25](#_Toc21450)

[二、报价表 26](#_Toc1132)

[三、授权委托书 27](#_Toc21529)

[四、投标保证金 29](#_Toc25547)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0](#_Toc3639)

[5.1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30](#_Toc16729)

[5.2商务条款响应承诺书 31](#_Toc5103)

[5.3技术规格响应/偏差表 32](#_Toc3757)

[5.4技术规格响应承诺书 33](#_Toc25509)

[六、产品参数及配置明细表 34](#_Toc32535)

[七、资格证明文件 35](#_Toc24545)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37](#_Toc23955)

[九、产品技术方案 38](#_Toc6139)

# 第一章 招标书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数字摄影测量系统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  采购人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解放二路与新淮路交叉口 |
| 3 | 项目限价： 33.5 万元 |
| 4 | 项目需求：数字摄影测量系统1套（含：地面站软件、倾斜摄影模块、电池系统6组、AOPA免费培训名额2人、无人机机身保险及50万元保额第三方责任险、数据后处理软件）；绘图仪1套，激光打印机3套等；具体需求见第一章第八节需求表。 |
| 5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6 |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 7 | 投标保证金为：10000.00元（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 |
| 8 | 投标书递交至：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办公室  投标书递交时间：2020年9月28日 15时前  联系方式：徐主任 13665521107  杜 工 18855216264  邮箱：[376719009@qq.com](mailto:376719009@qq.com) |
| 9 | 开标时间：2020年9月28日15时  开标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解放二路与新淮路交叉口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3楼会议室 |
| 10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限：中标后3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3日内到货并调试完毕。 |
| 11 | 投标文件数量：  1、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编制，一正二副。  2、报价表，以包为单位提交，一份(单独提交)  若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文件为准。 |
| 12 | 签订合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解放二路与新淮路交叉口  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 |
| 13 | **保证金请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于2020年 月 日15点之前汇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  开户行： 建设银行蚌埠市车站支行  账 号：3400 1626 5080 5300 1474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凡在我国境内从事货物服务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2、定义**

2.1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2供应商：是指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按照一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3、投标人资质要求**

3.1 根据采购法的规定，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以下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由于采购项目的技术特殊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4.2 中标单位无需承担项目专家评审费等与开、评标活动相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书**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四、合同条款

五、合同格式

六、合同特殊条款

七、投标人须知补充事项

八、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二部分 投标书**

一、投标函

二、报价表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技术偏差表

六、产品参数及配置明细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九、产品技术方案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第7.2节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单位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和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或答疑补遗的形式发布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网址(以下简称指定网址)。更正公告和答疑补遗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 (三) 投标书的编制

**8、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书构成**

9.1 投标书必须按照5.1节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标明页码，装订牢固，必须胶封。活页式或容易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9.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份数的投标书。投标书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再装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封皮中间标明所投项目名称、标明这些封装过的“正本”和“副本”再封装在一个大密封袋中(大密封袋标明“一正二副”的字样，所有密封袋开口处用封条封住并骑缝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书未按要求分包密封和标记的视为无效投标。

9.3 投标书的正、副本的正文，均应使用A4规格白色复印纸并使用相当于微软视窗系统小四号字体打印，除投标人授权人签字部分外，手工书写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9.4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5 对于项目要求的商务、技术、资质等证明文件，属于一次性原件的须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非一次性原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影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6 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9.7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投标书，分别装订，分别包装。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书的货物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

10.2 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不被接受**。

10.3 货物服务报价表上货物服务的价格，是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0.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安装、测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括在货物服务报价中**。

**11、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在其投标书中，应提交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除非招标文件有特别申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和技术参数前如标有“▲”号，则表示该参数为关键性商务或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满足，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书在评审中将被淘汰**。

13.3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附上有关证书。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评审时，将被认为对招标文件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3.4 除非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否则凡未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的产自海关境外的进口产品，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13.5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3.6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须符合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和数额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保证金只能以银行转账的形式缴纳。

14.3 在开标时，对于未能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第25条规定签订合同。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A.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B. 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并查实的；

C. 投标人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第25条规定签订合同；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网址上。

15.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书签署**

16.1 投标书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投标书中。

16.2 投标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

### (四) 投标书的递交

**17、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书的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用包装袋封装好。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17.2 如果所投项目分有多个包，则投标书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7.3 投标书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投标人全称及联系电话。

17.4 投标书应由投标人现场递交。

**18、迟交的投标书**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投标书。

**19、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19.2 投标人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第17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 (五) 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标前，先由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评标**

21.1 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21.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包)专门组织的、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21.3 评标包括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等几个步骤。

21.4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两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是否满足第3.1节的要求；

(2) 是否及时、足额交付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书是否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和签署；

(4) 所提交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否有缺少；

(6) 关键性商务和技术参数是否真正满足；

(7)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提出的货物服务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8) 投标文件对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21.5 在初审阶段，评委会还需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数量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货物服务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21.6 初审结束后，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21.7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委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书，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复审。

21.8 评标结束时，评委会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优先次序，依次排列推荐中标供应商或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22、评审办法**

评委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评审分初审和复审两个步骤。评标复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无 |
| 财务要求 | 无 |
| 业绩要求 | 无 |
| 信誉要求 | 无 |
| 其他要求 |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2.投标人须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项目限价：33.5万元  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大于项目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投标内容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 |
| 交货期 | 中标后3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3日内到货并调试完毕。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技术性能指标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和技术参数前如标有“▲”号，则表示该参数为关键性商务或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满足，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书在评审中将被淘汰。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 |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请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于规定时间前汇至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

**综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商务部分  （12分） | 财务状况 | 提供2017、2018、2019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连续3年盈利得3分，其余不得分。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3分** |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得2分；  2.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  3.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 | **0-6分** |
| 纳税信用A | 投标人2017、2018、2019年度连续被税务部门评定为纳税信用A纳税人，得3分，其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 | **3分** |
| 技术部分  （43分） | 技术参数及条款指标响应情况 | 技术参数要求分带“★”和一般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计40分。   每项带“▲”的参数存在不满足的情况，则按照废标处理；   每项带“★”的参数存在不满足的情况，则扣5分；   每项“一般参数”的参数不满足的情况，则扣3分。  上述累积扣分超过18分，本项总分按0分计。 | **40分** |
| 产品相关证书 | 1.提供无人机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得1分；  2.提供厂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并加盖公章得1分；  3.提供航测测图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公章得1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 | **3分** |
| 售后服务  （15分） | 交货方案 | （1）设备到货、安装、调试与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质保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维保体系、售后服务承诺等)。好的2分，一般的1分，差的不得分；  （2）使用期间技术支撑响应能力。好的2分，其余不得分；  （3）后期提供技术服务保障能力。能较好地提供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备用机方案 | 能在后续服务中无偿提供与本项目同型号无人机设备的，根据综合对比情况计4分。  **注：须提供备用机承诺函（承诺函须体现型号和机身号）和厂家证明备用机为投标单位所有材料为评审依据** | **4分** |
| 产品售后能力 | 为保证后续售后综合服务，所投无人机飞控、无人机系统、相机为同一生产厂家得5分。  **注：须提供软件著作权或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原厂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 | **5分** |
| 价格分  （30分） | 价格分采用插入法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的总报价每高于基准价的1%扣1分；每低于基准价的1%扣0.5分，扣完为止。各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K（K分别为1和0.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注：

1、评标委员根据评分细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2、本次招标由专家评标组按投标人有效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选择下一顺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若有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优先考虑售后服务分更高的投标人。若有综合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优先考虑技术分更高的投标人。

23、**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3.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专家评标组在报经院领导同意后，按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且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磋商谈判。谈判不成功的则废标重新组织招标。

(2).重新组织的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3.2开标、评标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废标：

(1).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作出响应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投标人的价格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进行竞标；

(7).为防止串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投标人的价格明显高于社会平均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作出响应；

(8).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

(9).如果评委会一致认定为关键的技术参数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人修改投标技术参数等，并提供虚假材料的。

23.3在评标期间，如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将比照第23.1条规定执行。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书被拒绝。

### (六) 授予合同

**25、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

25.1对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采购单位将在收到评委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在指定网址将中标公告进行公示。对于评委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在指定网址将中标公告进行公示。

25.2公示期间如未接到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5.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七) 质疑与投诉

**27、质疑**

26.1招标文件发售后，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发现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技术要求存在倾向性、错误、遗漏、含混不清等问题，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的方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要求修改或澄清。

26.2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书面提出质疑。但属于第27.1节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提出质疑的，不得提出质疑。

26.3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包名(如果有分包)、质疑的事项与事实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将该质疑函当面递交至采购单位。

26.4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人出具受理证明。

26.5采购单位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26.6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26.7异议和投诉均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猜测式、怀疑式的异议和投诉将不被接受。

异议和投诉的相关请求均应当由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现场递交，否则，将不予受理。异议和投诉的相关请求与证明材料须一次性书面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不予受理。虚假和恶意异议或投诉，经查实后，将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 (八) 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27、未尽事宜**

如以上投标人须知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其具体的补充与修改内容见“七、投标人须知补充事项”。

##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付款人： |
| 2 | 付款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全部款项。 |

## 四、合同条款

**目 录**

**1、定义**

1.1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和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2、技术规格**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专利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供应商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条件**

5.1 中标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2 运输部门出具运单的日期应视为货物交货日期。

5.3 中标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签署验收单：

(1).运输部门出具的有关收据；

(2).发票；

(3).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4).装箱单；

(5).验收证书。

6.3 项目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条款由付款人支付款项。

6.4 采购人应在项目完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否则将视为采购人验收合格。

**7、技术资料**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应附上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或示意图。

**8、质量保证**

8.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正品。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8.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1小时内到场保修，以排除故障，使设备或软件完全恢复正常使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对该系统提供及时、良好、完整的维护维修服务。设备或软件由于其本身的设计缺陷或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换，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4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检验**

9.1 在发货前，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中标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应报请当地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凭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10、索赔**

10.1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第8条和第9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C、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迟交货**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1.2 如果中标供应商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2、违约罚款**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将可以罚款。罚款将从货款中扣除，罚款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罚款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应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疫情、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当地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十年一遇的恶劣天气、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5、仲裁**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蚌埠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15.2 在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7、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转让**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集中采购机构签字、盖章。

19.2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人执两份、中标供应商执两份、备案壹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采购机构同意，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五、合同格式

数字摄影测量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无人机设备采购项目(二) ”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有关约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采购需求说明“基本配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含零配件)购置、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指导、质保期售后服务、税款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数字摄影测量系统采购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1)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表)；(2)主要技术参数及响应表；(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4)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应仪器设备(配件)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相一致，设备(配件)必须是生产商原装未拆封正品，并附上产品合格证，生产日期、序列号等内容，所有附件必须齐全。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双方签订合同后3日内完成交货和培训。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在各类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正常后7天内由中标人、采购人共同验收，并共同签订验收确认书。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无偿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严格执行原厂质保政策和供应商承诺延长的期限。

3、服务响应为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短信响应等)。前期提供全程技术跟随服务至招标人能完全独立作业，后期中标人在得到招标人的售后请求后，两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如在48小时内无法解决，则须提供同等精度备用机使用。

在质保期满后，中标人须保证以合理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任何时候，中标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货款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全部款项。

**第八条　履约保证及违约责任**

1、当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2、当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交付设备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3、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如期交货，每延迟壹天，按项目总费用的1%收取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零部件数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若被查出所供货物或零部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无条件退货外，甲方可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违约责任。

5、在设备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须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向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判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备案壹份。

## 六、合同特殊条款

(无)

## 七、投标人须知补充事项

投标人除必须认真阅读投标人须知外还必须认真阅读本补充事项，如投标人须知与本补充事项有抵触，以本补充事项为准。

## 八、货物需求及主要技术要求

货物需求及主要技术要求如下表：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数字摄影测量系统 | 1.无人机系统：  1.1旋翼数量：4;  ★1.2轴距： 0.98米≤轴距≤1米  1.3机身材质：采用碳纤维材质+注塑件;  ★1.4差分支持：同时支持RTK/PPK差分定位，定位精度平面±8mm+1ppm，高程±15mm+1ppm；支持BDS（B1/B2/B3）、GPS（L1/L2/L5）、GLONASS（L1/L2）。  ★1.5作业时间：设备挂载标准载荷，续航时间≥60min（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进行设备实测）  ★1.6激光测距：具备激光测距功能，起降控制更精准，安全系数更高  ▲1.7图传功能：无人机机身配置摄像机可以实时回传拍摄区域视频（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进行设备实测）  1.8图数一体遥控器：遥控器可连接显示设备实时视频回传  1.9起降方式：免遥控器自主起降  ▲1.10仿地飞行:可直接进行仿地飞行规划，并支持通过导入高精度dem进行仿地飞行航线规划。规划完毕的航线支持导入导出为kmz和kml格式，以便于其他软件查看。此功能飞控自带，无须借助任何第三方软件规划仿地飞行航线。 中标后提供设备实测；  1.11电池类型：采用智能电池。电压15S@54V，；具备满电存储自动放电功能；具备内置均衡充电功能；具备按键式开关电源功能等；  1.12电池屏幕：OLCD屏可现实：总电压，单电芯电压，容量，电池温度、充放电次数等信息；  ★1.13具备差分解算功能；具备后差分计算无人机拍照点坐标，获取影像高精度POS数据；具备一键流程化处理模式；具备后差分解算获取厘米级的POS数据；  2.倾斜载荷模块：  ▲2.1能兼容供应商提供的备用固定翼飞机进行大面积倾斜摄影任务；相机配置统一接口模块 ，可以在具有相同型号接口的不同飞机上插拔使用，不需接线。（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进行设备实测）  2.2传感器数量：5  ★2.3主机重量：≤690g  2.4有效像素：≥1.2亿  ★2.5数据拷贝速度：≥300M/S（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设备实测）  ▲3.投标文件需提供数字摄影测量系统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1套 |  |
| 2 | 数据管理软件系统 | 1.二三维一体化实景三维展示：二维与三维在数据模型、数据存储方案、数据管理、可视化和分析功能的一体化。既二维数据不用进行三维化数据加工可以直接在三维实景中展示和应用；  2.多源数据无缝集成：在实际作业过程中涉及到不同来源不同类型的数据如：DWG、SHP、UDB、CSV、OSGB、3DS等格式数据入库。存储数据转换后使用数据管家的空间数据库引擎，可以减少用户数据库平台选择烦恼和购买资金投资；  3.分类图层管理：具备对数据分类管理的功能，能快速定位图层的坐标位置，同时支持控制图层的太阳光照和是否可见；  ★4.三维实景量测：具备在三维实景中进行多种量测操作，并且将量测结果展示在三维场景中，同时以文字方式输出量测结果以便用户复制操作。要求具备以下量测方式：空间距离量测、水平距离量测、空间高度量测、空间面积量测、贴地面积量测、水平角度量测、空间角度量测、坐标拾取、坐标高程拾取、模型骨架外表面高度拾取； | 1套 |  |
| 3 | 无人机航测助手 | ▲1.智能规划模块：支持小区域联合作业；能将需要合并作业的小区域新建为一个联合任务，依次执行，无需重复起降（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设备实测）  2.PPK 解算模块：支持自动计算无人机拍照点所在地方坐标系中的坐标，点位精度厘米级  3.空三模块：支持一键空三处理；  4.正射模块：支持自动与空三工程衔接，一键生成 DOM/DSM  ★5.功能要求：以上所有要求的功能要求在同一软件中实现的软件功能，各个模块缺一不可，调用的其他软件模块视为不合格模块，视为虚假响应，中标后提供软件实测； | 1套 |  |
| 4 | 航测测图软件 | 1.多操作系统平台支持：软件支持 WINDOWS、ANDROID 等操作系统；仅限EPS、SV365和Hidata三款软件  2.支持具备完善的符号库系统，支持国标 1：500、1：2000、1：5000、1：10000 各种比例尺的图式符号，用户能根据一定规则编制符号；符号库应支持信息映射机制，支持数据一对多的对照转换；  3.海量数据渲染：支持 GB 级矢量数据的秒开、千万级别要素的数据实时渲染，可加载的矢量数据无上限；  4.支持图库一体化，可直接编辑、查询库内数据，无需做入库数据转换；  ★5.支持基于正射影像采集，导入 DSM 数据实时采集三维点坐标；  6.支持二三维采编建库一体化，实现信息化与动态符号化；  ★7支持倾斜摄影的数据处理；  ★8.免费提供 30 个节点正版授权，签订合同前提供软件演示。  ▲9.投标文件需提供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需体现30个节点正版授权） | 1套 |  |
| 5 | 绘图仪 | 1.线条图：打印A1/D尺寸，26秒/页，115页/小时  2.打印分辨率：高达2400X1200优化dpi  3.边距：卷筒（3x3x3x3mm无边框照片）（0.12x0.12x0.12x0.12英寸无边框照片）页面：（3x17x3x3mm）（0.12x0.67x0.12x0.12英寸无边框照片）  4.墨水类型：染料型打印（C,M,Y,PK,G）；颜料型打印（MK）  5.墨盒:6种颜色（青色，品红，黄色，照片黑，磨砂黑，灰色）  6.打印头：3个通用打印头，每个打印头有两种墨水  7.喷嘴：每种颜色有2112个喷嘴  8.线条精确度：±0.1%  9.最小线宽：0.02mm（分辨率为1200dpi时，可访问PDF）  10.处理：单个卷筒（单张进纸，卷筒进纸，自动裁切）双卷筒（单张进纸，双卷筒自动进纸，自动卷筒切换，介质仓，自动裁切）  11.纸张大小：210x279to1118x1676mm  12.卷筒尺寸：279to118mm  13.标配纸张：A0,A1,A2,A3,A4  14.应用：线条图，地图，正射影像，演示文稿、效果图  15.128GB内存；500GB硬盘  16.接口类型：以太网，快速以太网，千兆以太网，10/100/1000Bas-T以太网，USB Type-A主机端口  17.移动打印功能：可通过ISO，Android和Chrome操作系统上的移动应用直接打印 | 1套 |  |
| 6 | 打印机 | 1.最高分辨率：4800×600dpi  2.黑白打印速度：38ppm（A4，正常模），40ppm（(letter，正常模式）  3.介质尺寸：最大：216×356mm  4.进纸盒容量：纸盒：250页，多用途纸盒：100页  5.显示屏：双行液晶显示屏  6.产品尺寸：381×357×216mm  7.产品重量：8.56kg | 3套 |  |
| 7 | 售后服务要求 | ▲1.为保障生产需要，对多旋翼航测无人机作业需提供 6组电池  2.另针对单位紧急特殊项目需安排长续航多旋翼无人机和固定翼无人机协助解决工作难题  3.货物验收合格后，如果发生故障，中标人1小时响应，若故障发生后12 小时未能检查问题需提供备用机，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用机服务承诺函且每年免费提供二次以上的免费上门检修服务  4.货物的质保服务应由中标人提供，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一年，并为所有软件提供一年免费升级  5.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培训，以及相关产品软件，固件使用。免费提供仪器操作方面操作教学视频/课件/软件  6.无人机需提供50 万第三者责任险  ▲7.提供放心飞服务，在保期间，除电池外的所有部件（主机、载荷、附件等）无限次免费保养维修服务。如在保期间出现飞机全损必须换新，则给与置换同型号（或高于被保飞机性能）的全新飞机主机和载荷，保险合同自动中止。客户如仍需保险服务，可再次续费投保  ▲8.签订合同后，提供2人的AOPA培训服务 |  |  |

备注：

1、标有“▲”的参数为重点性技术参数，必须无条件满足，如有一项不能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

2、标有“★”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未标有“★”的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

# 第二章 投标书格式

**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

**数字摄影测量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致：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招标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后20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交付及培训工作。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  人民币大写： | | | | |

注：上表须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培训费、印刷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签署应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_\_年 月 日

注：提交的同时附法定代表人同比例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答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_\_\_\_\_\_\_\_\_\_\_\_\_(应答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服务名称)项目的应答、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撤销本授权的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和合同(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_\_\_\_

职务： \_\_\_\_\_\_\_\_\_ 职务： \_\_\_\_\_\_\_\_

公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本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署；

(2)若被授权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如未特别声明，则任一被授权人签署的有关文件、协议、合同或处理的相关事务均应视为有效；

(3)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投标保证金

**注：附递交投标保证金回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1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1.投标人投标文件如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不符，请将不符之处在此逐项详细对比说明，以便评标时审阅，如无负偏离请提供商务条款响应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商务条款响应承诺书

致：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

在 数字摄影测量系统采购项目招标中，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无负偏离；

（2）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偏离处理，且接受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我单位的评审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5.3技术规格响应/偏差表**

1.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不符，请将不符之处在此逐项详细对比说明，以便评标时审阅，如无负偏离请提供技术规格响应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规格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技术规格响应承诺书

致：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

在 数字摄影测量系统采购 项目招标中，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无负偏离。

（2）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投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偏离处理，且接受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我单位的评审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 六、产品参数及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型号 | 品牌/供应商 | 产地 | 备 注（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自拟）；

2.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技术要求证明文件。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及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5.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及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2、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且未发生上述行贿犯罪行为，**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 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投标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投诉处理办法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招标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 九、产品技术方案

1.供货、调试方案（自拟）；

2.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自拟）